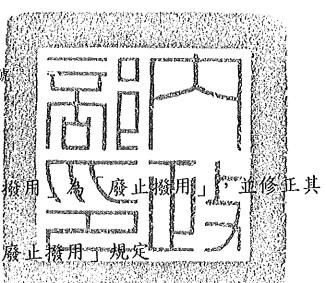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03月16日

發文字號: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650388號

修正登記原因標準用語「撤銷機用 意義,自即日生效。 附修正登記原因標準用語「廢止



部長李鸿岛源

第1頁共1頁

登記原因標準用語廢止撥用修正規定

登記原因(代碼)	意義	土地標示部	建物標示部	土地建物所有權部	土地建物他項權利部	備註
廢止撥用 (CE)	因廢止撥用所為之登記。			>		